

球陽

天
德
堂
藏



外
附
卷
全

于治郡殿。以治諸島之業。大島等五島。皆為薩
州。將其國頭及西島等事。分授各尾。由是廢去
其殿。至于今世。石壇猶存。

一 杜昔之世。日本僧有善行者。嘗有佛法獲罪。遂
胡漢于馬島山。已歷數十年。忽乘病而卒。邑人
奉之於波嘉敷伊羅母。是事信之以為神靈焉。
每年六月。輪大祭也。必供神酒香品等物。以敬
祭祀焉。

一 杜昔之世。日本開國分八。有倭島。治者。是處
府時。使遣使風。傳至本國。奉社於觀世世。乙閏
數年。遣聖宮古島女。而夫一男兒。却結教誓。以
為球民。名曰安里枝。而在居於大茂地。後亦移
居於若枝町村。常以引物為產業。後亦編數于
一國中。本國航輻江州舟而二自此而始。

一 杜昔之世。爾得大君御孫悉。奉僧女數十。坐寓
海船。赴大高島。以行祭祀。杜昔中洋。使遣使風。

德至日平。已經數月。杳然無歸。其時風驟早應。
善報。五鼓不整。民人圍營。由是招集諸觀。北華
類。湖之。魂至。發曰。想是。相得。大君如。邪志。
為。所。澤。在。他。國。之。故。也。一。日。有。君。摩。物。神。
曰。今。大。君。如。邪。志。在。日。平。汝。等。須。早。接。船。
往。五。日。平。以。為。使。回。于。是。瑞。天。祝。女。奉。命。為。
好。類。大。城。祝。女。為。船。頭。而。壽。女。載。十。八。駕。船。滿。
詳。瑞天祝女。壽女。載。十。八。駕。船。滿。詳。瑞天祝女。壽女。載。十。八。駕。船。滿。詳。赴。日。平。

國。順。風。吹。起。不。開。數。日。至。五。一。處。容。後。說。大。
君。等。願。作。德。天。祝。女。願。于。解。前。曰。妾。等。將。來。此。
地。連。接。大。君。如。邪。志。與。親。子。道。故。解。為。大。
君。如。邪。志。連。向。他。道。梓。田。五。瑞。天。澤。一。說。曰。五。日。平。瑞。天。澤。一。說。曰。五。日。平。瑞。天。澤。
連。之。禮。大。君。如。邪。志。不。欲。歸。不。處。但。於。大。皇。
都。與。郡。原。村。結。講。宮。舍。而。住。居。焉。後。堯。于。此。即。
杖。其。靈。骨。埋。葬。二。津。故。人。壽。始。為。神。又。云。瑞。珠。

海原無多志好魚。竭天祝。日日不帶表此魚。
而歸回球海。由是隔天祝女。在場六酒時。此魚
海來于此。天在與此。呼。亦浮表于此。但
隨其祝女所在而浮來。

一 彼書之世。日本國一人名。深旅宮古水袖島。而
袖居于此。朝夕悲憂。言曰。有魚焉。飛來此島。
其人獲之。則索所創之。而翅有表。繫之。日
取人。深奇其之。亦感而或郵之心。而歸其矣。遂

嗚一。傳其。祝。筆。二字書於案上。以候。後去。
未。間。數。日。魚。帶。祝。筆。飛。來。平。走。氣。風。力。極。勢。於。
滄。海。漂。來。石。酒。酒。日。本。知。有。之。深。惜。屬。意。死。而。
身。於。此。地。自。此。之。後。每。年。廣。來。必。繫。集。案。上。而。
分。之。人。看。之。莫。不。感。物。者。為。

一 往昔之世。有大和。今。遊。到。本。國。其。為。人。之。賦。性。
仁。厚。和。睦。人。民。惟。勤。農。業。且。盡。忠。孝。而。未。世。數。
月。暴。風。而。卒。人。皆。哀。傷。之。葬。之。于。反。哉。哉。

收後到靈堂。感辱天神驗。由是村中之人。專信
為神。曰。人不知而令行。故若。必利于此而祈
禱焉。曰。上。不章而

一 姓昔之世。某族開切。某漢村。其有一居。名曰白
銀岩。姓昔章地。村人有美哉者。遷居此村。借佛
人之銀。數次還。恨不償。十日。借人來靈。其不在
家。他人恐而。插尋。竟得美哉于其扉下。使妻拔
刀殺之。美哉哀求曰。我豈敢衣德而騙。汝祭日

下無力可擔。今又失信。心深漸之。我恐為半。整
感寬。恐免。况。本不。不。敢。再。違。矣。古。人。有。言。心。慙
則。勿。動。乎。乎。物。則。當。戒。然。請。其。感。之。後。人。聞。之。
甚。為。有。理。乃。寬。限。而。去。後。人。歸。國。半。夜。到。家。時。
開。門。戶。而。入。只。見。其。妻。與。好。大。相。抱。而。寢。亦。怒。
破。刀。在。手。怒。惡。美。哉。之。感。乃。舉。大。照。視。方。知。昔
之。伴。寢。也。從。來。其。妻。每。子。逃。出。恐。有。奸。人。邊。嗜
其。妻。特。地。扮。作。男。數。相。伴。而。寢。伊。後。人。聞。其。

或金母妻之命。或撒不巳。嗣後又到麻城。携酒
謝之。時天祿預備銀子。償運。各感德。而諸人不
肯受。美哉。亦因緣。竟其銀。無所歸。乃埋之。石下。
各表其志。後人因名曰銀窟。遂為感節。而奉為
一節。晉之世。真壁村有首里火屋于者。一日婦守
灘波。伊節之前。歷其實石一位。既。大屋于
裏之。而所以。果有異靈。請整吾宇。言畢。果。彼
後。未生于宇上。于走。購小。卷于。觀。覺。天。移。其。散。

重石二位。得為三位。安置于屋後。大屋于奉
命。赴。廣州。許。願。果。然。感。歸。國。時。居。小。觀。表。遂。之。
子。孫。世。壽。之。生。于。原。然。松。陽。海。寺。住。僧。故。為。瓦
蓋。殿。久而。損壞。故。為。牙。蓋。至。在。五。六。年。成。中。村
人。聚。財。復。建。瓦。蓋。殿。深。一。丈。五。尺。闊。一。丈。二。尺。
一。丈。來。村。南。有。里。廟。俗。叫。大門。其。前。有。空地。毋。如
半月。古人。以為。龍。頭。於。其。左右。蓋。以。石。為。龍。狀。
龍。以。樹。為。龍。身。以。里。中。大。街。之。宛。板。為。龍。身。以。

中為水邊之園。若為龍珠。蓋天龍者陽物也。靈
物也。知以死屍出入是門。若以骨其靈。則必
龍怒以起。龍視而為國家之災矣。其說得未已
久矣。予順治七年庚寅。使者新勅。郭亦威身仁
公朝。不得其說。遂以其棺柩自是門入。而奉之
未幾。果有變作。天慮然四十八年己丑。有惡毒
人。夜出新屍于是門。是年七月。作颶風。以故天
譴。以上二事。

一 小林郡儀形邑之西。有一山嶺。巖然高秀。樹木
叢茂。下有洞窟。形似箕。而深澗幽雅。似乎神在。
一日有人奉正觀寺像于其中。以故尊信。並聖
至靈。請無不應。至乎近世。日本諸船。上春德首
全別。建拜殿。且後有一洞。亦供奉寶。頗盛。今無
有人崇信焉。

一 柱古之世。八重山名巖村。其氏之家。有兄弟二
人。妹一人。教男名榮登。次男名平山。妹名恩壽。

平。夫發金之爲人也。相傳強悍。橫恣甚傲。上不
信神。下不愛人。但常自爲慈悲。而無忌憚之時。
有一女神者。名曰恩度大士。靠着其妹曰素日
平之神也。嘗有神妹二人。來臨中山。婦住居首
里。蒙是靈。屢現神威。以故世人。吾與小妹。有五
尺來。各移一山。而居焉。迨次移深。廢山勢。天
平。移來此島。而住居恩度靈。以爲守護本島之
神也。然而發金未信。口若有神靈。能揭山海異

物。以爲云。視妹曰。欲看其異物。當往此壙地。發
金。采往其地。忽有一大僧。身長七尺許。自山中
而出來。發金見之。攬臂摩拳。擒來打死。以資爲
口。海中亦有怪物乎。妹曰。欲看其怪物。亦往潮
窟地。發金。急往其地。遠望碧海。波瀾大起。滔然
掀天。內有數十丈鱗魚。從浪裏躍出。發金大悅。
視未入海。捉出亦吃焉。曰。海山異物。吾既見之。
若神有重現。令我睹之。妹曰。神明至靈。出現誠

難發金曰出現五難此為無神也。妹曰轉神靈
現。非難事也。亦非至難也。遂與他發金。伏
登惡度嶺頭上。召出神座之中。忽有神出告曰
汝常不信神。及為浸藥。故出現吾身。以為救濟
今給汝吃藥而歸。為。果見壁板。漫然從空中而
降。發金大怪之。大驚之。觀其左右。仍變山野。神
亦無蹤跡。急往歸家。即浮身坐。且共指會之。殆
及平死。忽然發怒曰。吾得此為者。汝之所故也。

豈可說你性命乎。俄然起。承祀廿。刺殺小林。發
金亦不救。日而死矣。其屍骨遂化為石。現在名
藏地。諸神杖妹屍骨。葬之于惡度嶺。其弟至此
大奇之。即於岩藏地。築石為封。始為大神。名曰
神。而有求祈者。必列于此。而請焉。以上二章

或化身湖。湖有邑。有鷓鴣。鷓鴣子者。其為人。也。賦
性敦真。心志清潔。而不帶浮世。性。度日。一日
之晚。出天大野。散步。忽見一女。出。遂往。神

從山上降。到平山。平山其地有一小洞。洞亦有法師。出及女人自洞中出。登到山上。肩子阿法師曰。法師是誰。女人是誰。法師曰。我是住居此地者。他女人是婦居山森之。既而回入其洞內。而不見其形。肩子大驚且喜。願奉之于朝廷。王遣怪異之。將余補使。知其實者。他臣向洞。擲香。以為辟瘴。其香不滅。久而自然。建醮。即知其為實。於是刻像。此神社名曰大人。社人建寺。

院者。守其神社。名曰神農寺。即有人神說云。在是種說。神也。女人乃是神村。其女也。命為普濟。來生。而出現此地也云爾。及此之後。器民遠近。皆詣其神社。而祈禱焉。其寺殿。素建神社之左。而今寺殿。素建大為愈。而大為荒。早德之。燕民。祈禱。論年。五島。納首於中山時。他五島。始自。誓。曾泊津。以為交納。古物之處也。為用。年。間。其五。島。誓。為。陸。州。由。是。我。去。其。藏。行。來。可。邑。願。有。寺。

亦遠乎此也。以有奇其神。注之矣。





